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7号

关于兴宁市鑫嘉废旧轮胎破碎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兴宁市鑫嘉废旧轮胎破碎厂：

你单位送来的《兴宁市鑫嘉废旧轮胎破碎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租赁兴宁市宁中镇望江兴平厂厂房（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circ} 42' 54.162''$ 、北纬 $24^{\circ} 10' 34.365''$ ），占地面积为 1560m^2 ，建筑面积 1580m^2 ，从事废旧轮胎的回收利用，拟建设1条年产6500吨轮胎颗粒、1000吨钢丝的生产线，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废旧轮胎→破碎→筛分→磁选→冷风降温→成品，主要建设生产区、仓库区、办公区及固体废物暂存区等。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3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喷淋、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采用专门运输车辆运至附近农户用于农田灌溉；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兴宁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兴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采取产污环节密闭收集、厂房合理围蔽等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水喷淋”处理引至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中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和表1新改扩建二级厂界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依法依规设

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设备，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贮存、转运等环节管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喷淋沉渣晾干后依法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完善事故应急措施，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项目涉及用地、安全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宁中镇人民政府，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
监测站，深圳地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